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上午10:00在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名张政先生和赵卫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吴伟先生和涂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名周友苏先生、李秉祥先和江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四、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2、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一、张政先生基本情况

张政男,1968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至今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起任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航旭涂层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起任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起任成都航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起任重庆市予泽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7月薛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政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22年12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120,218,872股。张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二、赵卫军先生基本情况

赵卫军男,1974年1月生,大学学历。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6月-2012年3月任本公司(原成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2019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卫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赵卫军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吴伟先生基本情况

吴伟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吴伟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涂远先生基本情况

涂远男,汉族,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律师,成都市航空航天产业联盟特聘专家,荣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表彰。历任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二级正职干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航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航天科工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涂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涂远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一、周友苏先生基本情况

周友苏男,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3年7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现任研究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友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周友苏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李秉祥先生基本情况

李秉祥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6年4月起在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任教,曾任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目前兼任国家自然基金同行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担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李秉祥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江涛先生基本情况

江涛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兼任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多普勒电梯股份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9月起担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起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江涛先生未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3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3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上述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 938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日在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名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一、王旭亮女士基本情况

王旭亮 女,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发展风控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发展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

王旭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二、赵兵先生基本情况

赵兵 男,1973年10月生,大学学历。历任成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赵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经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2,377.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07,622.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29,840.76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4,500.00
5	超募资金	6,940.76	0.00
合计		37,940.76	37,940.76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流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0.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永久补流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4,940.7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缺口;调整募投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5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差额部分1,500万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3,400.00万元调整为29,840.76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调整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本次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6月延长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项目状态
			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后续需支付的合同余款	小计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840.76	29,840.76	0	29,840.76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116.71	477.37	2,594.08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1,000.00	1,000.00	0	1,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0	4,500.00	–
合计		37,940.76	37,457.47	477.37	37,934.84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41164167013000315403	–	已注销
2	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3602115729100105404	–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120907138410403	–	已注销
4	建设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0979	19,331,466.31	正常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后续需支付的合同余款额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840.76	29,840.76	0	0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116.71	483.29	477.37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1,000.00	1,000.0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0	0

三、节余募集资金后续安排计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331,466.31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14,498,587.42元)。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继续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后,针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2022-050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6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2022-057号)。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1、2022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0,968股,占公司首次回购时总股本的0.0723%,最高成交价为29.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1,024.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59号)。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2-063号、2022-066号)。

3、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30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87,8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430,920,624股)的0.7103%,最高成交价为3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476,488.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4、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6,987,835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30,920,624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变更为9,363,932,78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248,506	2.71%	0	255,248,506	2.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5,672,118	97.29%	-66,987,835	9,108,684,283	97.27%
股份总数	9,430,920,624	100.00%	-66,987,835	9,363,932,7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0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5,146,891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5,879,567股(对应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286,72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